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生命科學系為輔系辦法

92年3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  
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加修本系為輔系，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須修習(附表)所列之本系專業科目，或得於修畢學分後申請認證為本系輔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須於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經原就讀學系同意後，送本系審查。經本系審查同意後，再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，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，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-生命科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規定

適用年度：107 學年度成為輔系的新生適用  
 必修學分：33 學分。

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	科目	學分	上課時數	必或選修
普通生物學甲(一)	3	3	必	*動物生理學	3	3	選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一)	1	3	必	*植物生理學	3	3	選
普通生物學甲(二)	3	3	必	*細胞生物學	3	3	選
普通生物學實驗甲(二)	1	3	必	*分子生物學	3	3	選
生物化學	4	4	必	*生態學	3	3	選
遺傳學	3	3	必	*演化論	3	3	選
生物統計學	3	3	必	*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	2	4	選
書報討論	2	2	必	*植物生理學實驗	2	4	選
生物化學實驗	2	4	必	*動物生理學實驗	2	4	選

註1：「動物生理學」與「植物生理學」二選一科必修科目。

註2：「生態學」與「演化論」二選一科必修科目。

註3：「細胞生物學」與「分子生物學」二選一科必修科目。

註4：「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實驗」、「植物生理學實驗」、「動物生理學實驗」三選一科必修科目。

